

✿欲在本堂預約婚前查詢/婚姻補禮之教友，必須屬於本堂範圍居住的教友/屬於本堂善會/信仰小團體。

✿必須提交所需文件，堂區才會為申請者安排約見神父

申請人資料

男方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	
婚姻狀況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婚/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	宗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信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宗派(請註明):
聯絡電話：		電郵：	

女方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	
婚姻狀況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婚/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	宗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信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宗派(請註明):
聯絡電話：		電郵：	

結婚 (適用對象：在教堂結婚的教友) → 請填寫「甲部」

補禮 (適用對象：領洗後在非教堂結婚的教友) → 請填寫「乙部」

甲部) 結婚

注意事項:

☆婚前查詢必須男女雙方出席☆

☆請於婚禮舉行前兩個月遞交完整的婚前查詢文件☆

結婚日期	年 月 日	婚禮時間	上午 / 下午 至
結婚地點		主禮姓名	
約見日期及時間	(請提供所有可行時段)		
	1. _____	上午 / 下午	_____
	2. _____	上午 / 下午	_____
	3. _____	上午 / 下午	_____

甲部) 結婚

申請結婚人士，請連同以下文件遞交到堂區辦事處:

- 「領洗及堅振證書」正本 (由領洗堂區於婚前六個月內簽發，並註明「無結婚紀錄」)
- 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正本 (由政府婚姻登記處發出，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)
- 「婚前培育課程證書」副本 (明愛/公教婚姻輔導會/婚前懇談會證書)
- 男方身份證副本 女方身份證副本
- 男方出世紙副本 女方出世紙副本
- 男方父親身份證副本 男方母親身份證副本
- 女方父親身份證副本 女方母親身份證副本
- 如證婚人並非男方及女方的父母，請提供兩位證婚人身份證副本
(見證人年齡須在 18 歲或以上。見證人資料，一經提交不予再作更改。)
- 曾離婚者，請提供絕對判令證明書(Form 6)及教會婚姻法庭發出的「婚姻無效法令」

乙部) 補禮

注意事項:

☆婚前查詢必須男女雙方出席☆

☆見證人必需出席補禮☆

☆補禮查詢會面時，神父將會與申請人一起擬定補禮日期☆

☆教會懇切奉勸教友在舉行補禮前，辦妥修和聖事，尚未領受堅振的教友，應安排領堅振聖事☆

約見日期及時間	(請提供所有可行時段)
	1. _____ 上午 / 下午 _____
	2. _____ 上午 / 下午 _____
	3. _____ 上午 / 下午 _____

申請補禮人士，請連同以下文件遞交到堂區辦事處:

- 「領洗及堅振證書」正本 (由領洗堂區於婚前六個月內簽發，並註明「無結婚紀錄」)
- 「政府註冊署結婚證書」副本 (如海外結婚，請提供合法的海外結婚證書)
- 男方身份證副本 女方身份證副本
- 男方出世紙副本 女方出世紙副本
- 男方父親身份證副本 男方母親身份證副本
- 女方父親身份證副本 女方母親身份證副本
- 如證婚人並非男方及女方的父母，請提供兩位證婚人身份證副本
(見證人年齡須在 18 歲或以上。見證人資料，一經提交不予再作更改。)
- 曾離婚者，請提供絕對判令證明書(Form 6)及教會婚姻法庭發出的「婚姻無效法令」

本人自願提供以上資料作為堂區記錄，並明瞭及接受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會用作符合香港法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(私穩)條例之用途。以上資料只作預約婚前/婚姻補禮查詢用途及貯存於聖堂辦事處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堂區專用: 收表日期: _____ 申請編號: _____ 已通知約見 約見時間: _____

欠文件: _____ 所有文件已補回: _____